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88號

抗 告 人 鍾侑達

相 對 人 鑫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林素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36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8月21日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付款地及到期日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系爭本票於107年8月21日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原審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

01 項，符合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
02 123 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揆諸前揭說明，
03 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雖辯稱其原為相對人公司之員工，
04 並擔任店長職務，詎相對人前於107 年8 月間以抗告人虧空
05 公款為由，脅迫其簽發系爭本票，然相對人斯時並未提出任
06 何證據，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自不應准予云云，惟上
07 開事項既為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
08 所得審究，依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調解以
09 資解決，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認定之
10 分際。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3 項、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14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7 法官 何佳蓉
18 法官 張詠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陳香伶